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卫健办〔2022〕42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开财政 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青财综字〔2021〕22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填写《预算单位用户个人证书申请及变更表》于2月14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我委财务处。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印发

校对：石 娟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综字〔2021〕226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2019年，为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省财政厅印发了《青海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青财综字〔2019〕827号），确定省本级、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作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地区，部署开展了改革试点工作。截至目前，试点地区上线单位共计617个（其中包括4家公立医院、1所省属高校），开具各类财政电子票据共计23.38万份，有效解决了传统纸质票据印制成本高、管理不规范、监管难度大问题，有力提升了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改革试

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已覆盖全省各级预算单位，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成效，全面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着力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效能，现就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青财综字〔2019〕827号）要求，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至本地区所有预算单位和全部财政票据种类（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直部门（单位）应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推广至全部财政票据种类。

二、省直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所属单位、本级预算单位填写《预算单位用户个人证书申请及变更表》（附件1），汇总后于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申领Ukey；省财政厅审核并制作完成Ukey后，于4月30日前统一向省直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发放，并组织各地各部门集中培训。省直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应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上线工作，届时省财政厅将停止发放纸质财政票据。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青财综字〔2019〕1691号）要求，在充分总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经验的

基础上，加强与同级卫健委、医保部门沟通，加快推进本地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各级使用医疗收费票据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统改造升级与调整优化，实现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于2022年9月30日前全面上线应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届时省财政厅将停止发放纸质医疗收费票据。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精心部署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推进落实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加强与同级用票单位、缴款人的沟通交流，对改革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上报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技术部门的协调，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技术保障；要加强财政部门间学习交流，借鉴经验做法，高效推进改革。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强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理念，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在规定的时限节点内完成各项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地区改革推进情况，加强督查通报机制，对于改革推进较慢的地区，省财政厅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适时督导检查。

六、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及时梳理汇总本地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展情况，填报《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于每季终了的5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必要时可附上文字说明。

各地区在改革推进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附件:1.预算单位用户个人证书申请及变更表

2.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财政厅综合处 葛 涛 0971-366003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行委)财政局,本厅信息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预算单位用户个人证书申请及变更表

预算单位盖章:

1. 申请人及单位信息																	
申请人姓名				人员类型	☐ 在编 ☐ 临时		固定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 申请人电子邮箱								手机									
申请人单位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机构类型	☐ 预算单位 ☐ 商业银行 ☐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预算单位编码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2. 证书业务申请																	
申请类型	☐ 证书申请 ☐ 证书延期 ☐ 证书更新 ☐ 证书补办																
	☐ 证书冻结 ☐ 证书解冻 ☐ 证书注销																
申请理由																	
USB-KEY 序列号																	
3. 证书权限																	
访问的应用系统	应用系统名称及权限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注: 1. 各用票单位在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 连同单位长期固定开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送至省直部门或各级财政, 由省直部门、各级财政审核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申领Ukey (一人一Key, 严禁多个单位使用同一经办人信息制作Ukey的情况出现)。 2. 申请财政电子票据Ukey使用人与预算管理一体化Ukey使用人不得重复。 3. 开票人信息变动时要上报省财政厅重新制作Ukey。																	